工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标准规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要求,根据《湖州师范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《湖州师范学院硕士学位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文件规定,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,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总体规定

我院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一定的创新性成果(除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外)并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相应标准后,才能申请硕士学位。申请学术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必须体现一定质量的学术研究成果,申请专业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必须体现一定强度的专业实践成果。

二、创新性成果基本原则:

- 1) 申请学生所在学位点专业硕士学位的成果要求主要是 针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,所取得的成果具有一定的创 新性。
- 2)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的创新性(简称创新性成果)与学位论文、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具有较高的相关性;
 - 3) 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完成;
- 4) 创新性成果由研究生在导师(或导师组,包括实践导师) 指导下独立完成,所有成果都应有导师署名。

5) 根据创新性成果的创新性程度、专业机构认可程度等, 赋予创新性成果一定的分数(简称创新分数)。创新分数只有达 到一定要求,才能学生申请所在学位点的专业硕士学位。

三、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标准

(一)控制工程(085406)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 计分规则

序号	创新依据	计分规则	计分依据	署名要求	说明
1	中国自动化学会推 荐科技期刊目录 2024	A+类: 100 A 类: 95 B 类: 90	发表论文或录用 通知		
2	北大、南大核心刊 物	85	发表论文或录用 通知	研究生为第1作者;或导师	
3	中国学术核心期刊	80	发表论文或录用 通知	第1作者,学生第2作者	
4	SCI 收录的期刊论 文	80	SCI 收录证明		
5	EI 收录的期刊论文	75	EI 收录证明		
6	湖州师范学院学报	60	发表论文或录用 通知	研究生为第1作者	
7	普通刊物论文	50	发表论文		
8	中国自动化学会推 荐学术会议目录 2024	国际 A 类: 85 国际 B 类: 75 国际 C 类: 65	发表论文或录用 通知(包括缴纳会 议注册费凭证)	研究生为第1作者;或导师 第1作者,学生第2作者	
9	中国自动化学会推 荐学术会议目录 2024	国内 A 类: 75 国内 B 类: 65 国内 C 类: 55	发表论文或录用 通知(包括缴纳会 议注册费凭证)		
10	IEEE 主办或承办会 议(在 IEEE 官方网 站可查到)	60	发表论文或录用 通知(包括缴纳会 议注册费凭证)	研究生为第1作者	
11	一般会议 SCI/EI 收 录论文	60	发表论文和 EI 收录		
12	一般会议(无 SCI/EI 收录)	50	发表论文或录用 通知(包括缴纳会 议注册费凭证)		
13	发明专利	80	授权证书	研究生为第1作者;或导师	

				第1作者,学生第2作者	
14	实用新型专利	10	授权证书		
15	外观设计专利	10	授权证书	研究生为第1作者	
16	软件著作权	10	软件登记证书		
		特等奖: 90			
17	A+或 A 类学科竞赛	一等奖: 85	获奖证书 	学生(包括校内外研究生、	A-类
11	国家级获奖	二等奖: 80		本科生)排名第1(排名第	学科
		三等奖: 75		2、3的,分数依次递减10	竞赛
		特等奖: 80		分);指导教师中有导师署	依次
18	A+或 A 类学科竞赛	一等奖: 75	获奖证书	名。	递减
10	省部级获奖	二等奖: 70			10分
		三等奖: 65			
				研究成员中学生(包括校内	
	新产品、新技术、	省部级: 90	 评定、鉴定、验收	外研究生、本科生)排名第	
19	新工艺、新方案等	市厅级: 80	报告	1 (排名第2,3,4的,分	
	评定、鉴定和认定	其他: 70		数依次递减10分);指导	
				教师中包含在研究成员中。	

(二) 机械工程(085501)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

计分规则

		•	T	1
序号	创新依据	计分规则	计分依据	署名要求
1	北大、南大核心刊物	85	发表论文或录用通知	研究生为第1作者;或导
2	中国学术核心期刊	80	发表论文或录用通知	师第1作者,学生第2作
3	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	80	SCI 收录证明	者
4	EI 收录的期刊论文	75	EI 收录证明	
5	湖州师范学院学报	60	发表论文或录用通知	
6	普通刊物论文	50	发表论文	
7	IEEE 主办或承办会议(在	60	发表论文或录用通知(包	
'	IEEE 官方网站可查到)	60	括缴纳会议注册费凭证)	研究生为第1作者
8	一般会议 SCI/EI 收录论文	60	发表论文和 EI 收录	
9	一般会议(无 SCI/EI 收录)	50	发表论文或录用通知(包	
9			括缴纳会议注册费凭证)	
				研究生为第1作者;或导
10	发明专利	85	授权证书	师第1作者,学生第2作
				者
11	实用新型专利	20	授权证书	研究生为第1作者
12	外观设计专利	20	授权证书	研究生为第1作者
13	软件著作权	20	软件登记证书	研究生为第1作者
1.4	A	特等奖: 100	非 物证书	学生(包括校内外研究
14	A+学科竞赛国家级获奖	一等奖: 95		生、本科生)排名第1(排

		二等奖: 90 三等奖: 85		名第 2, 3, 4 的, 分数依 次递减 10 分); 指导教 师中有导师署名	
15	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获奖	特等奖: 80 一等奖: 75 二等奖: 70 三等奖: 65	获奖证书	学生(包括校内外研究 生、本科生)排名第1; 指导教师中有导师署名	
16	A-类学科竞赛国家级获奖	特等奖: 60 一等奖: 55 二等奖: 50 三等奖: 45	获奖证书		
17	A+学科竞赛省部级获奖	特等奖: 80 一等奖: 75 二等奖: 70 三等奖: 65	获奖证书		
18	A 类学科竞赛省部级获奖	特等奖: 60 一等奖: 55 二等奖: 50 三等奖: 45	获奖证书		
19	A-类学科竞赛省部级获奖	特等奖: 40 一等奖: 35 二等奖: 30 三等奖: 25	获奖证书		
20	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 新方案等评定、鉴定和认 定	省部级: 90 市厅级: 80 其他: 70	评定、鉴定、验收报告	研究成员中学生(包括校内外研究生、本科生)排名第1(排名第2,3,4的,分数依次递减10分);指导教师中包含在研究成员中	

(三) 材料与化工 (085600)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性成

果计分规则:

序号	创新依据	计分规则	计分依据	署名要求	说明
1	北大、南大核心刊物	85	发表论文或录用		
	10744 1474 174 174		通知		
2	 中国学术核心期刊	80	发表论文或录用	研究生为第1作者;或导师	
1 2 下国子不仅心别!	有国子不仅心别的	00	通知	第1作者,学生第2作者	
3	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	80	SCI 收录证明		
4	EI 收录的期刊论文	75	EI 收录证明		
5	湖州师范学院学报	60	发表论文或录用	研究生为第1作者	

			通知		
6	普通刊物论文	40	发表论文		
7	一般会议 SCI/EI 收	50	发表论文和 EI 收	研究生为第1作者	
	录论文		录		
	│ │一般会议(无 SCI/EI		发表论文或录用		
8	收录)	30	通知(包括缴纳会		
	以水厂		议注册费凭证)		
9	 发明专利	80	授权证书	研究生为第1作者;或导师	
	次为 マ有	00	1久/人 旭. 17	第1作者,学生第2作者	
10	实用新型专利	10	授权证书		
11	外观设计专利	10	授权证书	研究生为第1作者	
12	软件著作权	10	软件登记证书		
		特等奖:90			
13	A+或A类学科竞赛国	一等奖:85	获奖证书	35 获奖证书 学生(包括校内外研究生、	
15	家级获奖	二等奖:80		本科生)排名第1(排名第	A-类学科
		三等奖:75		2、3的,分数依次递减10	竞赛依次
		特等奖:80		分):指导教师中有导师署	递减 10
14	A+或A类学科竞赛省	一等奖:75	获奖证书	名	分
17	部级获奖	二等奖:70	30天世17	11	
		三等奖: 65			
				研究成员中学生(包括校内	
	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	省部级:90	评定、鉴定、验收 报告	外研究生、本科生)排名第	
15	工艺、新方案等评	市厅级:80		1 (排名第2,3,4的,分	
	定、鉴定和认定	其他: 70	1v H	数依次递减10分);指导	
				教师中包含在研究成员中	

四、其他说明

- 1) 创新分大于等于70, 达到申请所在学位点专业硕士学位要求。
- 2) 满足多个创新依据的成果,以就高原则计分,不重复计分。
 - 3) 共同第1作者只认排名第1的作者。
- 4) 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内容须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密切相关。与学位论文相关性不显现的创新成果,其相关性由研究生提出申请、导师同意、学位点认定。

- 5) 成果作者要求湖州师范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。
- 6) 以录用未发表论文、进入实审未授权发明专利等作为创新性成果申请学位,不得在授予学位后撤回、更改第一作者或通讯单位,一经发现,按照《湖州师范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撤销学位。
- 7) 本规定从 2025 级硕士研究生执行,以前年级的硕士研究生在参照本规定的基础上,可按本规定或原规定要求申请学位。
 - 8) 本规定由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